

2022 年度

中国共产党清流县委员会统战

部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清流县委员会统战部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如下。

(一)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部署；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向上级统战部门和县委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二)负责联系我县各界党外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发挥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做好县委同无党派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协商的组织联系工作。

(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实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积极扶持少数民族村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

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四)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及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为2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贯彻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对港澳台侨及海外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准确把握港澳台侨及海外统战工作的发展态势；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三胞”代表人士的联谊联络工作。

(五)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发现、培养、使用优秀党外干部以及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做好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推荐工作；了解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情况，反映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关系的发展。

(六)负责开展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做好海内外有关工商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络工作；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建议，为促进我县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服务；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团和工会组织的建设。

(七)负责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建议，检查党外知识分子和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策的落实情况。

(八)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示决定；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全县侨务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指导、推动涉侨的宣传、文化交流和海外华文教育工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的合法权益；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涉侨信访工作；做好侨捐、侨史修编工作。

(九)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十)负责指导基层统战工作；负责全县党外干部和统战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指导联系县工商联、侨联、台联等有关群团的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

(十一)做好县委统战部机关的自身建设，提高全体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

(十二)完成县委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清流县委员会统战部部门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县委统战部	行政单位	9
中华职教社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中国共产党清流县委员会统战部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全国、全省统战部长会议的决策部署要求，紧扣加强党对统战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根本，着眼新时代新使命，着力建设新机4构新格局，着力凝心聚力服务发展大局，着力破解各领域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开创我县统一战线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宜居宜业幸福新清流”建设作出新的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切实维护统战领域和谐稳定

1.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一是传达贯彻上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向县委常委会传达贯彻，并召开全县统战工作会议、印发《2022年统战工作要点》贯彻执行。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使上级精神及时落地见效。二是强化统战系统组织建设。适时调整充实统战工作领导小组，配套下发了《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意见（试

行)》，解决了领导小组长期职责分工不明的问题。制定并下发 2022 年度统战工作考评细则，要求乡镇贯彻执行统战工作。指导职教社完成换届，召开清流县中华职业教育社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社务委员会及其领导班子，解决长期未换届问题。三是全面开展“三提三效”行动。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委“三提三效”部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办实事、解难事。组织参与涉侨、少数民族村、宗教、工商联会员企业及异地商会、乡村振兴等主题调研共计 37 次。

2.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一是坚定“主心骨”。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省委《福建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制实施细则》，调整充实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二是筑牢“主阵地”。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研判机制，部务会定期不定期分析研究统战领域意识形态方面问题，尤其注重听取宗教工作汇报，如处理大丰山顺真道院、东禅寺信访问题和金莲寺寺务管理等问题。三是守好“责任田”。加强与党外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的沟通交往。进一步完善了县级党政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加强与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充分挖掘信息点、拓宽信息渠道。全年被《福建要讯》采稿9条、市统微信公众号采稿3条。严格落实订阅号发布审批制度，全年共发布各类工作动态22条。

3. 推进统战领域法治建设。调整充实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对法治工作的部署。规范行政审批服务，梳理涉侨行政审批事项2项，建立宗教工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宗教事务执法程序。

(二) 凝聚统战力量，投身防“疫”战“汛”一线

1. 落实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一是志愿服务重实效。全年省内多个地市先后发现新冠肺炎本土病例，部机关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网格化”管理、参与动车站值班点重点人员信息排查、核酸检测预登记和疫情宣传等，组织干部在采样点协助信息登记、核酸检测、秩序引导、测温查码等工作。二是宗教领域“双暂停”。根据疫情实际情况，适时要求全县各宗教活动场所（含民间信仰场所）全部实行“双暂停”措施，组织宗教场所人员核酸采样，向在寺值班的教职人员发放了医用防护口罩和酒精，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三是境外输入强管控。实行境外返明人员摸排日报制度、全程动态管理，实时掌握港澳乡亲入闽返清行程信息。节假日劝导境外乡亲就地过节，如清明节期间则鼓励劝导海外乡亲通过

“云祭扫”等文明低碳方式缅怀亲人。

2. 汇聚各界人士力量抗疫。一是民营企业守望相助。开展“同心抗疫·爱心清流”系列活动16次，倡议清流县泉州商会、清流县嵩溪爱珍豆腐皮合作社、福建省和丰瑞农业有限公司等积极向泉州、上海交通大学开展捐赠活动2次等，累计抗疫捐资捐物28万余元。二是创业青年主动作为。组织动员青创协会募捐医用口罩、84消毒液、免洗消毒凝胶等防疫物资5000余件，助力抗疫物资的供应。三是新阶联成员各显神通。疫情攻坚阶段，新阶联会员自发奔赴高速口参与24小时执勤，新天意超市、饿了么等新阶联会员企业纷纷为“疫”线工作者送上爱心晚餐。

3. 抗洪救灾展现担当作为。“6.13”特大暴雨洪灾以来，深入挂包村指导督促防汛工作，协助抗洪救灾。号召全县统一战线成员参与防汛救灾工作1325人次，排查地灾点36处，转移群众131人，清理道路塌方、堆积3000余方；排查宗教及民间信仰场所22处，走访民营企业26家。同时，宗教、商会、新阶联等统一战线成员单位向赖坊、灵地等受灾情况严重的乡镇捐资赠物30余万元。其中，厦门清流商会还第一时间成立抢险救灾应急分队，组织机械设备，抢通道路主干道28处。

(三)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两个健康”发展

1. 强化引领，夯实组织建设。一是强化工商联队伍建设。

深化“五好”县级工商联创建活动，荣获2020-2021年度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称号；组织干部、商会、企业参加全国工商联第四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合规管理培训；成立“清流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主动对接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二是夯实基层商会建设。实现乡镇商会全覆盖，积极创建“四好”商会，清流县泉州商会被评为全国工商联评为2021-2022年度全国“四好”商会。指导清流县长校商会、厦门市清流商会完成民政注册，指导泉州市清流商会、广东清流商会开展期满换届工作，指导督促各商会组织完成年报年检、收费自查自纠工作。三是完善商会制度建设。落实市工商联《优化营商环境监测点制度》文件精神，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测点10处，完善《县领导挂钩联系商会工作制度》，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 发挥优势，参与招商引资。一是主动作为以情招商。开展迎新春座谈会暨招商引资推介会、福建省江西商会专场招商项目推介会、山海联谊共建活动等座谈交流活动6次，主动邀请异地商会、清流籍企业家、在外乡贤100余人次，吸引更多的企业家到清流考察投资兴业。二是积极对接平台招商。抓住商（协）会成立、年会和重大经贸活动等“时间点”，借助商会平台服务县委、县政府招商活动，主动对接厦门、莆田、上海等清流异地商会，开展招商引资活动6次，

促成厦门市清流商会与苏福茶叶，中国房车联盟与县文旅局等达成合作意向9项。三是加快推动项目落地。新引进总投资1.08亿元的福建思莉纺织有限公司新型涤纶工业用高强线项目开工建设，预计达产后形成年产4000吨新型涤纶高强线生产能力；与温郊乡共同引进总投资2.1亿元的三明方品城家具生产项目落地工业园区，为全县项目建设贡献统战力量。

3. 融入大局，助力乡村振兴。一是助力企业主体纾困。积极走访工业、农业、畜牧业、服务业等会员企业、商会130余家，参与上规模民营企业、企业社会责任、生活性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等调研19次，组织民营企业代表开展“企业家日”暨“学习贯彻二十大，助企纾困促发展”活动，助力民营企业主体增强造血能力。二是弘扬光彩精神。号召县爱心民营企业家、在外乡贤、社会爱心人士开展关爱事实孤儿、奖学助学仪式、捐赠长潭桥等捐资助学活动36场次，募集资金达700万元，受益脱贫户、困难家庭118户，进一步巩固拓展“百企帮百村”脱贫攻坚成果。三是做好非公职称评审。为10家非公企业41名职工申报三明市非公有制企业人员初（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中级39名、副高级2名。

（四）统筹民族工作，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 持续推动少数民族乡村振兴发展。一是用好少数民族专

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 52 万元，其中用于泰山畲族村畲族文化长廊项目 10 万元、青溪畲族村村企合作村财增收投资水产养殖鳗鱼 15 万元项目、基头畲族道路硬化、桥梁建设项目 27 万元。二是深入调研指导经济建设。指导民族村发展“一村一品”特色经济，如基头畲族村利用生态及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旅游；泰山畲族村利用广阔的林地和竹林发展竹制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嵩溪畲族村发展豆腐皮、鲜切花等优势产业；青溪畲族村利用优质水源和生态发展特色养殖产业。三是策划少数民族节日庆典。参与策划了泰山畲族村民俗文化节活动、嵩溪豆腐皮文化节活动。深入开展“福籽同心爱中华，喜迎党的二十大”“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活动内容包括文艺汇演、踩街、腰鼓表演等，共发放宣传品 1000 余份，悬挂条幅 10 余条。

(五)管理宗教事务，推进法治宗教工作新局面

1. 持续推进普法宣传及宗教领域维稳工作。一是持续推动“八五”普法宣传。在全县宗教界召开 3 次会议，部署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向宗教人士宣讲《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二是开展反邪教工作及规范管理民间信仰备案场所。在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发放粘贴《反邪教工作倡议书》120 余份，严格宗教场所入住备案登记。深入 22 处民间

信仰备案场所进行检查指导，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一律设立公共账户，自7月起统一使用省民宗厅新印制的《宗教活动场所专用收款收据》。依法组织对大丰山顺真道院开展财务审计。三是加强“三型”民间信仰场所创建。目前，已创建市级“文化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2个、“公益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1个，指导里田豫章公庙、嵩溪龙山妈祖宫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四抓四促”创建“三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经验材料在全市交流。

2. 开展涉宗教场所消防安全专项行动。一是强化安全宣传。着力推进宗教事务网格化管理，各宗教场所悬挂安全宣传标语横幅，粘贴安全注意事项，祖山禅院、城关基督教堂被确定为全市第二批“四进”活动示范场所及规范管理重点场所名单。二是开展安全演练。联合消防大队开展宗教领域消防安全演练和知识培训，通过理论讲解、现场实操，全面提高场所负责人消防能力和安全意识，组织涉宗教场所的建设和消防安全演练133人次。三是隐患摸排整治。深入51处登记备案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摸排整治，发现隐患问题37个，下发整改通知书32份，全部完成整改，指导全县宗教场所完善台账、应急预案和各项规章制度。

(六) 壮大爱国力量，加强新时代海外统战和侨务工作

1. 扎实做好港澳台侨争取人心工作。一是加强对台组织领导。成立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清流样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落实县领导、部门领导挂台资企业制度。二是树立“大侨务”观念。广泛拓展对外交流，接待福建英达沃实业有限公司，宁化侨商组织等 30 余人入清考察。三是持续开展“温暖工程”。开展“侨爱心·光明行”“为侨义诊”等公益活动。春节慰问生活困难侨胞侨眷 10 人，受理审核 4 名生活困难归侨申请，发放生活补助共计 1.4 万元。

2. 协助台创园推进两岸融合发展。一是加快项目合作。新引进台资企业 4 家，总投资超 8000 万元。举办海峡两岸人才项目“揭榜挂帅”赶集日等活动，聘请 16 位台籍博士为园区顾问，新签约台资项目 9 个、落地 2 个。二是拓宽交流渠道。先后组织开展“樱为有你，旗开得胜——樱花跑”“纪念郑成功收复台湾 360 周年暨海峡两岸中华忠孝美育研讨会”等两岸交流活动 5 场次，接待 12 批次 194 名台湾专家，推动两岸同胞深入交流互动。三是做优服务保障。落实台胞台商优惠政策，协助 13 家台企贷款授信 2600 万元，兑现 32 家台企各类优惠政策 800 余万元。投入 68 万元建成清流县海峡两岸融合振兴交流中心。

3. 深化“引侨资、聚侨力、汇侨智”行动。一是规范涉侨服务。利用海外乡亲微信群、学校等渠道，实时分享涉侨资讯，高效办理侨务审批 5 件次。二是开展侨法宣传。发放《申请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确认事项的政策解读》等宣传材料 500 余份，营造“知侨法、护侨益、聚侨心、促和谐”

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完善涉侨维权。用好涉侨维权工作协调机制，经常走访侨资企业，帮助协调解决侨资企业在融资、电子商务、合同等方面问题 20 多个。

(七)凝心聚力集智，积极推进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1. 教育引导，凝聚政治共识。一是丰富活动凝聚人心。先后组织新阶联会员观看爱国电影《长津湖之水门桥》、到林畲镇开展“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前往会员单位中华桂花文化园开展“浓浓桂花香、暖暖新阶情”会员交流活动，开展“福来福见、福见如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行动，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共建、签订联勤联建协议等一系列活动，有力地促进了新阶联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的不断增强。二是组织关怀温暖人心。今年 2 月，县委领导带队走访新阶联网络人士并召开座谈会，通过现场察看、座谈等方式，详细了解网络人士的事业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未来发展方向。同时，依托新阶联台湾农民创业园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清流县台湾人才驿站，赋予创新实践基地新的特色和内涵。三是二十大召开鼓舞人心。二十大召开前，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同心跟党走”活动，组织会员制作《〈美丽中国〉——清流篇》小视频，共祝祖国好、喜迎二十大；召开时，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集中收听收看大会实况；召开后，迅速掀起二十大学习热潮，通过重温初心和实践教

育，增强集体的团结性和凝聚力。

2. 联系培养，协助党外代表人士安排使用。一是加大培养力度。建立党外年轻干部信息库，共收集全县优秀党外年轻干部基本信息 80 余人。推荐了 3 名党外干部到市社会主义学院培训。二是推进党外代表人才安排使用。2022 年全县党外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57 名；党外代表人士中县人大代表 62 人，县政协委员 106 人。扎实做好省政协委员推荐工作。实时更新党外人才信息库，做好“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人选推荐工作。三是加强服务交流。依托“清流县非公企业服务中心”，为非公经济代表人士需求政策支持、融合发展资金，提供法律咨询。

(八) 加强自身建设，打造统战同心品牌

1. 夯实理论学习阵地。通过集中学习、研讨等方式，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七一”系列活动，认真学习《百年初心成大道》、《百年大党面对面》、《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等重要辅导读物。尤其是以学深悟透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制定《全县统战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开展学习交流研讨活动，推动二十大精神学习走深走实。

2. 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一是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以省市县模范机关“三级联创”为载体，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联合政法委、司法局、信访局，以支部共建方式开展了

“学史明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走进美丽乡村，助力乡村振兴”等主题党日党课活动，促进机关党建工作走前头。二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并邀请县纪工委同志参加，落实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廉政谈话等相关制度，实现以制度管事管人。三是定期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一季一警示”教育，开展建宁系列案件等警示教育学习9次，督促干部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展现统战干部良好形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流县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3.88	本年支出合计	312.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03
			0.00
总计	325.07	总计	325.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流县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3.88	313.86	0.00	0.00	0.00	0.00	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88	269.86	0.00	0.00	0.00	0.00	0.02
20123	民族事务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245.88	245.86	0.00	0.00	0.00	0.00	0.02
2013401	行政运行	239.14	239.12	0.00	0.00	0.00	0.00	0.02
2013404	宗教事务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流县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2.03	243.80	68.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03	243.80	24.24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244.03	242.80	1.24	0.00	0.00	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237.30	237.3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24	0.00	1.2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流县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03	268.0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	2.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3.86	本年支出合计	312.03	312.0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01	13.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25.05	总计	325.05	325.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流县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2.03	243.80	68.24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68.03	243.80	24.24
20123	民族事务	23.00	0.00	23.00
20123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00	0.00	2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	1.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244.03	242.80	1.24
2013401	行政运行	237.30	237.3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50	5.5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24	0.00	1.24
213	农林水支出	42.00	0.00	42.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2.00	0.00	4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2.00	0.00	42.00
229	其他支出	2.00	0.00	2.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	0.00	2.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	0.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流县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1.81	30201	办公费	3.1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62	30202	印刷费	0.27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0103	奖金	28.4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6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0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1	差旅费	1.7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5	30214	租赁费	0.0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6	30215	会议费	0.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5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1.12	公用经费合计					3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流县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5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流县委员会统战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25.07 万元,支出总计 325.0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6.74 万元,增长 21.15%,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313.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07万元,增长31.9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3.8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2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312.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09万元,增长21.4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3.8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1.12 万元,

公用支出 32.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68.2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5.05 万元，支出总计 325.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5.20 万元，增长 25.09%，主要是：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2.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37 万元，增长 25.4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301-行政运行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购买办公设备数量减少。

(二) 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少数民族项目增加。

(三) 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 2013401-行政运行支出 237.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29 万元，增长 55.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 2013404-宗教事务支出 5.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 2013405-华侨事务支出 1.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6 万元，下降 78.25%。主要原因是华侨事务量减少。

(八)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4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0 万元，增长 75.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九) 2299999-其他支出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9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1.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8.50%；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71.4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出行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8.50%；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71.43%。主要是接待增加。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项目自评，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